

# 民营企业股份制改制财务问题研究

郑梅莲(博士)

(浙江工业大学 杭州 310014)

**【摘要】** 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上市融资是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一条重要渠道就是改制上市。本文从财务角度出发分析了民营企业股份制改制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民营企业 股份制改制 税收 关联方交易

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但在新的形势下,民营企业的发展遇到了不少的困难,融资难便是广大民营中小企业普遍遇到的难题之一,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一条重要渠道就是改制上市。本文就民营企业改制上市问题作一探讨。

## 一、改制方案的设计

完善的股份制改制方案,是公司成功上市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进行改制方案设计时,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1. 慎重选择中介机构。公司改制前,一般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除了公司需具备良好的产业前景、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完善的治理结构、充分论证的投资项目等自身因素,中介机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程度对公司能否成功上市至关重要。部分中介机构在辅导时不

标准决定费用能否扣除不具有现实意义;第三,如果以非法所得的性质为标准决定费用能否扣除,则需要首先判断所得的性质,这是征税机关难以完成也无权限完成的工作。但是,如果以费用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决定其能否扣除,则更易于实际操作。

由此,借鉴美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我国的国情,对非法所得可分别规定费用扣除制度:①易归入特定税种税目的非法所得和难以判断应归入何种税目的非法所得,由于它们与相应合法所得的纳税程序并无不同,因此可不考虑所得的性质,仅以费用本身在税法上是否可扣除为标准。税法上规定可扣除的费用,即使是在取得非法所得的过程中发生的,仍然可以扣除。②对无法归入特定税目的非法所得(主要是指犯罪所得),取得这部分收入所支付的费用不能扣除。这种做法也是由征税机关难以核实此类费用的现实情况决定的。

4. 税务机关对非法所得纳税行为的监管问题。在美国,有高消费行为却未进行纳税申报者会成为调查的对象,所以一部分非法所得作为“其他所得”进行申报,一部分变身为合法营业收入进行申报。但是不可否认,未申报纳税的非法所得的比例是很高的,因为在纳税申报时即使不需要提供具体信息,如果如实填写毛所得额与应纳税额两项内容,则可能带来

够尽责,制作的上市材料粗糙、前后矛盾,最终导致企业上市失败。因此,在选择中介机构时,既不是中介机构越大越好,也不是中介费用越高越好,关键是选择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

2. 改制时点的选择。随着新股发行节奏的放缓,部分公司认为,减缓股份制改制的步伐,可以推迟支付改制成本,如补缴税款、完善员工社会保障、治理环境污染等所需的支出。但从长远来看,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发展前景良好的公司应尽早进行股份制改制,这有利于尽早明晰产权,及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改制后,公司的规范运作能有效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更重要的是,在熊市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有利于牛市来临时抓住机遇尽快实现上市融资。

3. 改制主体的确定。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往往有过多自证其罪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非法所得的取得者便不会主动申报纳税。因此必须加强对非法所得纳税行为的监管。由于美国有较完善的刷卡消费体系,消费信息有银行记录的监控,易为国内收入局掌握;加之美国联邦税收法典中有“大额现金交易报告义务”的规定,因而其税收监管较为顺利。目前,我国对合法收入的纳税行为的监管还存在很大压力,而非法所得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其他对口监管部门都难以发现这种所得,对税务机关来说难度更大。因此,我国应不断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通过实践不断增强税务机关的监管能力,并辅之以当前日益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等配套制度,以实现对所有非法所得纳税行为的有效监管。

##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俊坤. 不合理、不合法收入与所得纳税问题的探讨. 涉外税务, 1998; 5
2. 吕霜. 对教育乱收费征税具有破冰意义. 税收征纳, 2006; 3
3. 陈彦云. 收税并非肯定择校费合法. 涉外税务, 2006; 6
4. 张守文. 税法原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5. 蔡豪杰. 非法所得征税问题的法理学分析. 涉外税务, 2006; 5

个经营主体。在改制时,一般应选择主营业务完整、独立性强、盈利能力强、历史沿革简单、产权清晰的经营主体。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应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使股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 股本的设置。**改制时的核心问题是股本的设置,包括股本规模、股东人数、股权结构等,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在设置股本时,应着重关注如下问题:①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适当设置股本总额。股本总额太小,在引进资本时极易分散股权;股本总额太大,会稀释公司的每股收益,容易给外界造成盈利能力不佳的印象,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②精心设计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股东人数不宜太多,否则股权过于分散,影响决策的效率;股权也不宜太集中,否则会被视为公司治理存在不足。③股东必须是自然人或法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尤其需注意的是,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和《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以职工持股会、工会、互助会、持股研究会等不同形式的企业内社团法人作为发起人的公司,证监会已不再受理其上市申请。④员工持股方案的设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持有的股份,既可采用自然人直接入股的形式,也可采用员工工间间接持股的形式。

## 二、改制时的税收问题

**1. 历史遗留税收问题的解决。**由于历史原因,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税收核算不规范甚至偷逃税的情况。对此,改制时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税收政策予以规范。对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少缴的税款,必须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缴。对于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暂不补缴相应的税款,必须取得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同时改制前的股东需作出书面承诺;若今后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或公司由此受到处罚,均由改制前的股东承担责任。

在解决历史遗留的税收问题时,公司必须遵循诚信原则。在上市申报时,需提供原始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有的公司在处理历史遗留税收问题时存在侥幸心理,甚至不惜采用造假或涂改历史资料(如纳税申报表)的手法,这是不可取的。

**2. 改制时产生的应交税金。**除了历史遗留的税收问题,股份制改制行为也可能产生部分税金,比如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新增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等。①企业所得税。改制过程中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调整账务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改制后公司在以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采用据实逐年调整或综合调整法进行调整。需指出的是,以资产评估结果调账违背了会计计量的历史成本原则。证监会在审核时,将以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公司视同新设,业绩不能连续计算。②个人所得税。企业在改制时,将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在这一过程中,未分配的留存收益随净资产一起参与了折股,视同进行了分配,因此应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有些地方政府为了支持企业的改制,可能允许暂缓缴纳该部分个人所

得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明确批文和个人股东承担所有责任的承诺函。

## 三、改制时的会计问题

改制时,需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账务梳理工作,同时必须选择适合公司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规范历史账务处理。**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往往资产总额较小,注册资本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部分民营企业由于经营不规范或者对政策理解上的偏差,有意或者无意虚增长期资产或实收资本,甚至是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金。

笔者认为,对于长期资产,既需要检查其历史形成和账面构成情况,也需要检查相应的所有权是否属于公司。通过账面价值和权属的详细审核,夯实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使改制后的企业经营更加规范。

**2. 选择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民营企业实施股份制改制后,应执行现行会计准则,并选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账务衔接工作。改制前的会计年度需重新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比较报表,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可能与改制前执行行业制度的报表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在改制时应按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以避免上市申报时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3. 对产权不明的资产的处理。**许多民营企业在公司改制前享受了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当地有关规定,企业一般在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中单列“国家扶持基金”明细反映。该部分净资产的归属存在较大的争议。股份制改制的目的之一就是明晰产权,必要时应请政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在政策法规或财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国家扶持基金作为一项特殊的所有者权益,在改制时不宜折为股本,避免以后可能产生的股权纠纷或出资不到位的嫌疑。

**4. 改制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的特殊账务处理。**在改制基准日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资产仍归改制前股东所有,改制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这一持续经营期间实现的利润理应收归改制前股东所有。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改制前股东往往将该部分利润留在改制后的公司。若该期间企业经营发生亏损,则由原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日之前予以补足。对于以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之间,一般应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5. 关联方交易的安排。**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关联方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民营企业改制后应迅速理清关联方关系,对关联方交易要遵循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披露充分的原则。关联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关联方交易问题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公司的决定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诚实守信的原则,定价必须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以不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为原则。

## 主要参考文献

郑梅莲,方建立.民营企业股份制改制审计中应关注的问题.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9